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發佈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可能的買方」）可能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Limited（「HF」）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可能的交易」）。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更新狀況，經向 HF 作出具體查詢後，儘管 HF 和可能的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擬訂可能的交易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於本公告日期，HF 與可能的買方尚未就可能的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可能的交易是否可能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的交易之任何重大新進展須提請其各自股東垂注。

遵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情況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達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